**关于北京舞蹈学院 2020 年招生各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**

我校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，实施自行划定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。经学校研究，我校 2020 年各专业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划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方向** | **最低录取控制线** |
| 舞蹈表演 | 中国古典舞 | ≥245（文、理） |
| 中国民族民间舞 |
| 芭蕾舞 |
| 音乐剧 |
| 国际标准舞 |
| 舞蹈编导 | 编导 | ≥285（文、理） |
| 现代舞 |
| 舞蹈学 | 舞蹈史论 | 依据录取原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 |
| 舞蹈科学 |
| 舞蹈教育 | / | ≥385（文、理） |
| 艺术管理 | / | 依据录取原则按高考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 |
|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| / | ≥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（文、理） |

**特别说明：**

舞蹈学、艺术管理专业，将在录取结束后公布实际录取名单。

针对江苏、上海、云南高考科目及分值，按以下折算公式确定各专业分数线：

**我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**

**×江苏（440 分）**/**上海（660 分**）**/云南（772 分）**

**高考总分（750 分）**